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喜長發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川

相 對 人 廖宗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前委託聲請人建造如附表所示之19總噸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，應給付承攬報酬共計新台幣4,595,406元，惟相對人主張系爭船隻尚存有瑕疵，並請求聲請人進行瑕疵修補，故系爭船隻仍持續由聲請人占有中，然前開承攬報酬已屆清償期，而相對人迄未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影本、新建一艘FRP質娛樂漁業漁船工程合約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船舶名稱	灣歐萬
船 種	娛樂漁船
總 噸 位	18.8
註冊港	基隆港
停泊港	保管人所有之船廠
漁船CT編號	2-7060
主機廠牌及型號	野馬牌YANMAR
小船執照號碼	北船執字第003002號有效日期至民國 116年8月15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